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碧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4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028422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度「合作事業教育訓練主題專班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合作社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（114年-117年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，為期擴展訓練效能，每社以1名為限，逾員額者列候補名單再予通知，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報名參訓。相關課程資訊請參考本年度課程簡章（附件），或參考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<https://cooptw.moi.gov.tw>）／訊息快遞／行政公告或活動訊息。
- 三、第二階段訓練課程（幹部基礎班、幹部進階班、會計基礎班、會計進階班、行政人員班）預計於本（6）月下旬公告，相關課程資訊亦請參閱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公告訊息。
- 四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，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自行聯繫承辦窗口（劉先生02-2366-0812分機229），以

總收文



11505433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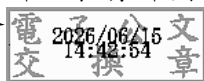
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，減少資源浪費。

五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，將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數位研習證明書；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歡迎報名參加本部所辦合作教育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